

2021 年度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为泰安市教育局所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学校党委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学校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学校贯彻党中央和省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主要职责是：承担普通高中和初中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4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教科所、督导室、工会、信息中心、财务科、团委、边疆办、体卫艺科、安全保卫科及国际部。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3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349.14	五、教育支出	35	15,677.0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7.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02.8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677.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4.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677.04	总计	60	15,677.0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402.85	14,036.64		1,349.14			17.07
205	教育支出	15,402.85	14,036.64		1,349.14			17.07
20502	普通教育	15,402.85	14,036.64		1,349.14			17.07
2050203	初中教育	84.78	84.78					
2050204	高中教育	15,318.07	13,951.86		1,349.14			17.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677.04	14,609.54	1,067.51			
205	教育支出	15,677.04	14,609.54	1,067.51			
20502	普通教育	15,677.04	14,609.54	1,067.51			
2050204	初中教育	84.78	76.54	8.24			
2050203	高中教育	15,592.26	14,532.99	1,059.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3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14,290.83	14,290.8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4,036.6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290.83	14,29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54.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4.1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4,290.83	总计	28	14,290.83	14,29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290.83	13,261.74	1,029.09
205	教育支出	14,290.83	13,261.74	1,029.09
20502	普通教育	14,290.83	13,261.74	1,029.09
2050203	初中教育	14,290.83	13,261.74	1,029.09
2050204	高中教育	14,290.83	13,261.74	1,029.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14.00	30201	办公费	63.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46.73	30202	印刷费	55.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43.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10.78	30205	水费	96.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7.85	30206	电费	153.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9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6.27	30208	取暖费	27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1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3.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1,072.83	30213	维修（护）费	22.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73.40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51.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4.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55.17	30228	工会经费	131.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6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88.91	公用经费合计						1,072.8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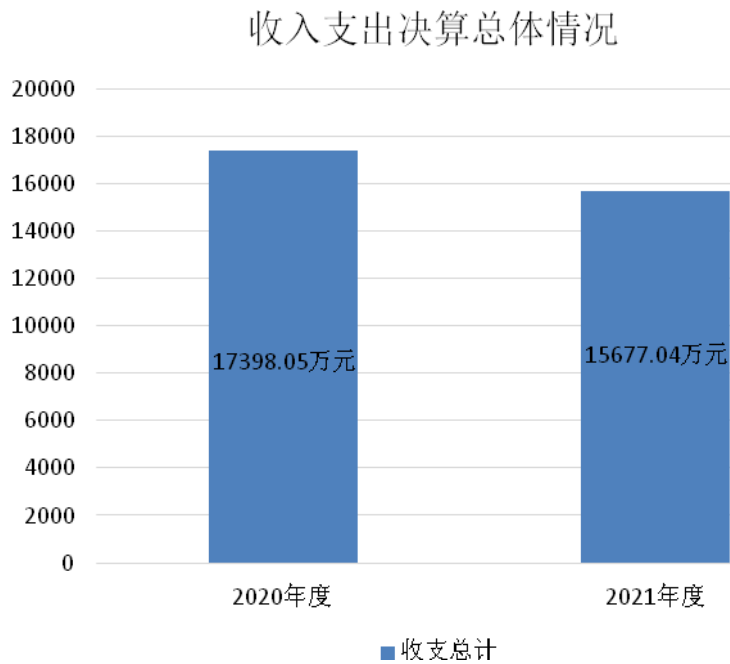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5,677.0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21.01万元，下降9.89%。主要是人员费用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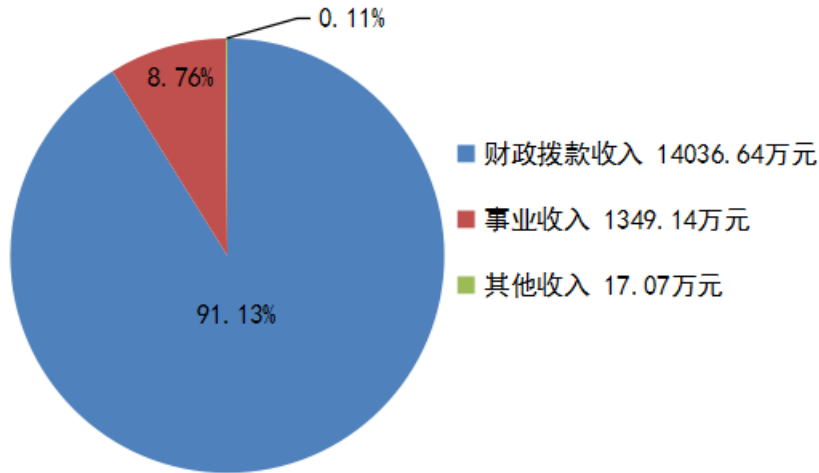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5,402.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036.64万元，占91.13%；事业收入1,349.14万元，占8.7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7.07万元，占0.11%。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4,036.6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753.74 万元，下降 11.11%。主要是人员费用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事业收入 1,349.1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11.28 万元，增长 8.99%。主要是学生人数增加。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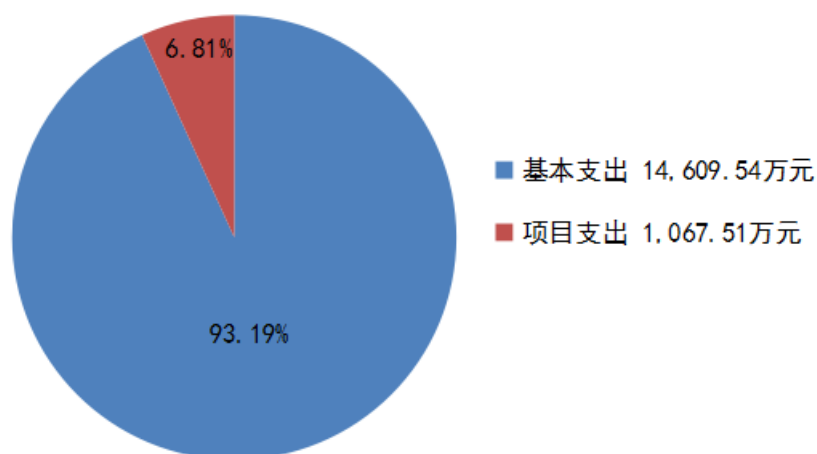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7.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09.84 万元，下降 86.55%。主要是防疫支出的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5,67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09.54 万元,占 93.19%;项目支出 1,067.51 万元,占 6.81%;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609.5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949.74 万元,下降 11.77%。主要是人员费用减少。

2、项目支出 1,067.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02.93 万元,增长 89.08%。主要是财政加大对教育支持,年底增加解决大班额及改善办学条件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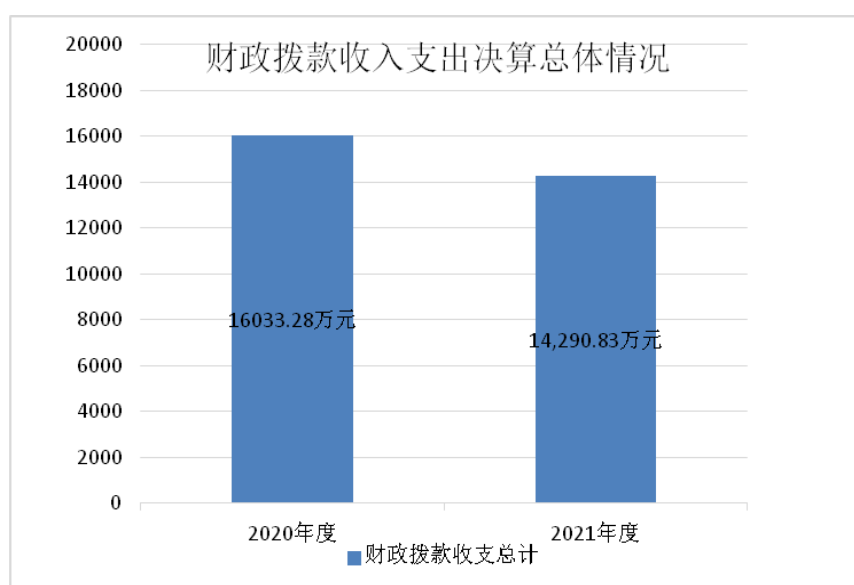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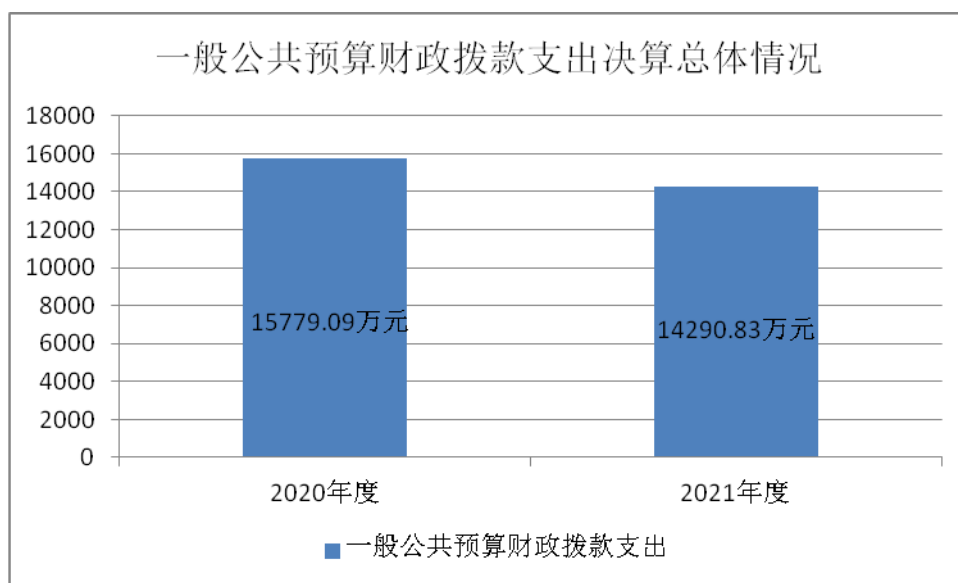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290.8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42.45 万元，下降 10.87%。主要是人员费用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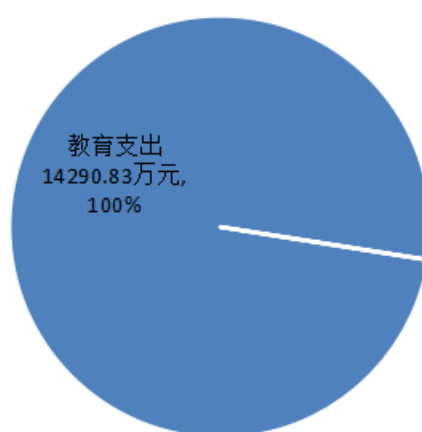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90.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16%。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88.26 万元，下降 9.43%。主要是人员费用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9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14,290.83 万元，占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66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初中部，增加了初中部公用支出。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3,66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0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初中部，初中部人员经费合并于高中部，导致支出增加。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9 月份新增初中部，增加了初中部公用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675.7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602.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7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5.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0.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1067.5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义务教育学生午餐补贴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7.8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的问题，主要由于助学金支出达不到预期目标。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学生助学金”“学生奖助学金”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学生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9分。全年预算数为52.4万元，执行数为41.32万元，完成预算的78.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水平；二是确保应助尽助，不落一人，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2、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7 万元，执行数为 5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水平；二是确保应助尽助，不落一人，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

“学生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89 分，等级为优。“学生奖助学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09 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应各部门举办的初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支出	97.6	优
2	解决大班额及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98.5	优
3	市直义务教育学生午餐补贴	98.5	优
4	泰安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课程采购项目	98.5	优
5	泰安一中教职工保险中断补缴项目	98	优
6	西藏生经费	98.5	优
7	学生奖助学金	95.09	优
8	学生助学金	96.89	优
9	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99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助学金			主管单位	泰安市教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	52.4	41.32	10	78.85%	7.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4	52.4	41.32	-	78.85%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且预算执行完毕，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制定完善的监督机制和管理措施。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立项依据充分，审批资料全面，流程合理。及时完成学校660名学生的资金发放，改善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水平。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制定完善的监督机制和管理措施。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立项依据充分，审批资料全面，流程合理。及时完成学生的资金发放，改善受助学生的学习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学生受助人数量	≥660人	660人	10	10	
		数量指标	政策宣讲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100%	5	5	
			受资学生建档立卡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学生家庭生活压力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因贫辍学率	降低	降低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0%	10	9	原因：审查较严格，极少数学生认为手续繁琐。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升学生满意度。
总分		96.89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奖助学金		主管单位	泰安市教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7	50.72	10	65.87%	5.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	77	50.72	-	65.87%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财政拨款指标及时足额发放到家庭困难学生个人，做到应助尽助，不落一人，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按照财政拨款指标及时足额发放到家庭困难学生个人，做到应助尽助，不落一人，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受助人数量	≥100人	≥100人	10	10	
		数量指标	政策宣讲次数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资质合格率	100%	100%	5	5	
			资助政策知晓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5.09						

2021 年度泰安市教育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

项目单位：泰安市教育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职能基本情况.....	2
(二) 立项背景及目的.....	3
(三) 项目立项依据.....	3
(四) 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4
(五) 项目实施情况.....	5
(六)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8
(二) 评价依据.....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9
(四)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11
(七)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及评价流程.....	11
三、绩效自评.....	12
(一) 自评情况.....	13
(二) 自评结果.....	13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15
(一) 评价结果.....	1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6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主要经验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有关建议.....	27

前 言

为强化财政支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市直部门单位开展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泰财绩函〔2022〕2号），对泰安市教育局2021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结合项目实际，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建立评价模型，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对泰安市教育局2021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与此相关的资料由泰安市教育局及市属学校提供，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1〕34号）、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2号）、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市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泰财预〔2015〕20号）、《关于市直部门单位开展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泰财绩函〔2022〕2号）等文件精神 and 操作规程进行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市属学校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所涉及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价，评价项目涉及资金401.40万元。按设置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分项打分，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泰安市教育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 (正 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基本情况

泰安市教育局为市政府重要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一）研究制定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市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二）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以及学校德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工会、团委、妇委会等群众团体工作。做好驻泰高校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三）贯彻执行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四）负责全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五）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和教育基建投资政策，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全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六）归口管理全市各类学历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指导全市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就业工作。（七）规划指导全市教育科研、教研工作，组织实施有关教育科研、教研项目，促进成果转化和

推广。（八）负责全市中等以下学校与国外、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九）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学生资助是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必然要求，是提升学生资助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

2、立项目的

要把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对上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失学。

（三）项目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5号）；《关于转发<山东省

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教〔2021〕8 号）、《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1〕284 号）、《关于印发<泰安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21 号）等文件。

（四）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下达资金

由于泰山外国语学校为民办普通高中，不作为财政预算单位管理，故泰山外国语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列入市教育局本级年度预算。泰安市教育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评价单位范围为市直各高中学校和泰山外国语学校等 6 个单位，专项预算资金总计 401.40 万元，详见表 1-1。

表 1-1：2021 年市直属高中助学金、免学费资金预算表

序号	单位	助学金（万元）	建档立卡免学费（万元）	合计
1	泰安市教育局本级	28.34	0.86	29.20
2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124.20	5.20	129.40
3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	71.80	3.60	75.40
4	山东省泰山中学	57.30	6.60	63.90
5	泰安长城中学	57.50	7.10	64.60
6	泰安实验中学	37.10	1.80	38.90
7	合计	376.24	25.16	401.40

2、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根据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7〕1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7〕1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泰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发〔2017〕49号）等有关规定，泰安市教育局机关和各二级预算单位制定了符合本单位情况的财务管理办法等，对项目及资金安排、管理进行规范化。

3、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全年执行数合计为316.22万元，预算执行率78.79%。具体支出详见表1-2。

表 1-2 年市直属高中助学金、免学费资金预算执行表

序号	单位	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		结余数
		预算数	执行数	
1	泰安市教育局本级	29.20	29.18	0.02
2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129.40	90.04	39.36
3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	75.40	72.70	2.70
4	山东省泰山中学	63.90	56.00	7.90
5	泰安长城中学	64.60	38.20	26.40
6	泰安实验中学	38.90	30.10	8.80
7	合计	401.40	316.22	85.18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时间

根据市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编制要求，在 2020 年 10 月份，市教育局组织各二级单位开展预算编制。市教育局积极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申请，争取项目资金。

2、项目实施内容

（一）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项目实施、组织及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5 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8 号）、《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1〕284 号）、《关于印发<泰安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21 号）等文件的要求，市教育局负责资助的部门，根据学校提供的数据测算 2021 年度所需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的资金需求并对各二级单位提报的预算进行

仔细审核；各单位按照“三级认定、两级公示”的要求，完成困难学生的认定、评审及发放等工作，分别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按时完成对困难学生的助学金发放工作并及时将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实际完成率均达到 100%。

（六）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对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进行了调研、与各单位相关负责人沟通，分解细化了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将此项目的目标梳理归纳如下：

1、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脱贫攻坚是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敏感和强烈的责任意识来对待学生资助，完成扶贫任务。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要使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确保接受资助。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应助尽助。确保不让一个孩子因贫困而失学。

2、绩效目标

按照困难学生全覆盖、全享受的原则，完善制度，注重公平，保障基本民生，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全覆盖。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费，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全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2021 年度完成对新入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认定、公示，分别于春季和秋季学期分两次完成对学生的资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价，目的是发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投资计划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和效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突出导向、优化结构、聚焦重点、提高绩效，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促进预算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的不断提高，并为以后年度立项审批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依据

-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 2.《山东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2号）；
- 3.《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绩〔2020〕1号）；
- 4.《关于市直部门单位开展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泰财绩函〔2022〕2号）；
- 5.《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5号）；
- 6.《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教〔2021〕8号）；

7.《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1〕284号）；

8.《关于印发<泰安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21号）；

9.各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资金使用资料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针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研读了项目相关文件，安排了调研、访谈。经评价小组内部研讨后，初拟了指标体系、访谈内容，最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访谈内容。

（四）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定性分析：主要用于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效果的项目。通过抽样调查进行评判，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采用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

定量分析：设置与之相适应的指标体系，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分别进行计算、分析；

综合分析：根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结果，结合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各项指标按照重要程度赋予不同的权重，综合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本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按照“结果导向、过程控制”的原则，参考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性框架，独立设计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主要围绕立项合理性、项目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置总体思路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要求，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2、共性指标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根据泰安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转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绩〔2020〕1号）、《泰安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

架》（泰财预〔2018〕35号）等文件进一步细化形成。共性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名称及权重一般不做调整。

根据省市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共性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即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这四大部分反映了一个项目从立项、建设到效益的整个过程。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投入 1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科学性、资金到位率等情况；过程 25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管理机制、项目质量可控性、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情况；产出 38 分，该部分反映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时效指标等；效果 22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社会效益、影响可持续性，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3、个性指标设置

根据本项目实际个性指标对产出与效果部分具体拟定。经对泰安市教育局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了解，项目用途主要是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根据资金项目完成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选择进行现场取证、核实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

（六）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附件一、附件二对每项指标做了详细说明，主要说明事项是：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和取证方式等。

（七）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及评价流程

评价小组自 2022 年 5 月起，开始执行现场调查、财务核查、数据收集、访谈、数据分析等程序，并根据收集的信息资料进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

1、前期准备

(1) 成立评价工作组。负责制定评价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纪律，适配专业人员，进行必要事前培训为实施评价提供工作指引。

(2) 下达评价通知。内容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方式、评价内容、评价时间安排和纪律要求等。

2、组织实施

(1) 资料收集及审核。全面收集与项目相关联的文件、档案、项目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和分析，发现问题要及时澄清，做好取证，充分收集项目的第一手资料。

(2) 问卷调查。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服务对象分别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对本项目执行的满意度情况，进行统计记录。

(3) 综合评价。在资料收集、现场取证、问题澄清、满意度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采用目标比较法，应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

3、分析评价， 撰写报告

对评价结论进行理性分析，包括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项目绩效指标差异分析等方面，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意见。着手撰写“泰安市教育局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最终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包括资金使用单位自评。评价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形成自评报告，并提交相应的佐证资料。

（一）自评情况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401.40 万元，其中涉及 6 个资金使用单位。截止评价期，均已提供自评报告。

（二）自评结果

自评得分：根据6个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报告中，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自评得分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2021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各资金使用单位自评分数平均为96.49分，绩效等级绝大部分为优。详见表1-3：绩效自我评价得分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自评平均分数	等级
1	泰安市教育局机关	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100	优
2		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奖助学金	100	优
3		市直民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含建档立卡免学费）	99.98	优
4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学生奖助学金	95.09	优
5		学生助学金	96.89	优
6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	2020年提前下达国家奖助学金	98.5	优
7		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学生奖助学金）	98.5	优
8		市直高中建档立卡困难学生免学费	98	优
9		市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93.58	优
10	山东省泰山中学	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学生奖助学金）	100	优
11		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奖助学金	95.25	优
12		高中国家助学金	100	优
13		建档立卡困难补助	95.91	优
14	泰安长城中学	2021年高中学生奖助学金（省级2）	100	优
15		2021年高中学生奖助学金（省级1）	100	优
16		2021年学生奖助学金（高中）	99.03	优
17		市直高中建档立卡困难学生	100	优
18		普通高中助学金	73.33	合格
19	泰安实验中学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90	优
20		高中建档立卡困难学生免学费	90	优
21		建档立卡免学费（中央及省级资金）	100	优
2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及省级资金）	98.75	优
	平均分		96.49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1、评价结果

通过对业务数据统计分析，通过对自评得分和现场评价得分交叉对比分析，根据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取得的资料与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泰安市教育局2021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对该项目的绩效客观评价的得分结果为95.0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详见表1-4：

1-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

指标	A.投入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8	22	100
分值	14	24	35.22	21.82	95.04

2、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与国家及市级的战略目标一致、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较合理、指标明确。

项目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成本控制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且执行、在资金使用与会计信息管理方面情况良好，未发现不合规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且执行情况均达标。

项目绩效方面：各单位按照“三级认定、两级公示”的要求，完成困难学生的认定、评审及发放等工作，分别在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按时完成对困难学

生的助学金发放工作并及时将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档案资料整理比较完备，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具体绩效分析

（A1-1）立项依据充分（指标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国家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建立普通高中国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战略：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规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山东省战略：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山东省制定了《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鲁财教指〔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等文件，明确资助资金资助范围、标注与资助时间等，全面推进我省助学金等资助资金政策的落实。

泰安市战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泰安市制定了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5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泰财教〔2021〕8号）；《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1〕284号）；《关于印发〈泰安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21号）等文件，推动落实国家、省相关资助规定，制定结合本地区市级的发放政策。

泰安市教育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的立项、实施与国家、山东省及泰安市的战略目标完全适应。本项目高度符合国家战略、教育部战略、泰安市战略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A1-2）项目立项必要（指标值2分，评分得分2分）

国运兴衰，系于教育；教育振兴，全民有责。党和国家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我国教育体系存在发展不平衡问题，部分学生因家庭贫困辍学。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综上因素，此项目的立项非常有必要。

（A1-3）立项程序合规性高（指标值1分，评分得分1分）

泰安市教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具有指导全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职能。市教育局学生资助工作部门根据国家、省、市资助政策和学校提供的资料进行资助资金的测算，各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编制程序要求提交了项目资金计划、绩

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市教育局部门和泰安市财政局对预算申请资料进行审批和批复，项目申请与审批过程合理规范。综上因素，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规性较高。

（A2-1）政策相关性（指标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的制定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5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8号）；《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1〕284号）；《关于印发〈泰安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21号）；局属学校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评价小组根据调研、检阅相关项目资料，市局机关和局属学校的项目申报建设内容及产出目标符合申报要求。

（A2-2）绩效指标规范、全面（指标值 3 分，评分得分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应当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细化、可量化、清晰合理的的绩效指标。经评价小组根据调研、检阅相关项目资料，市教育局各项目单位绩效指标基本设置规范、全面。但部分学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比如泰安长城中学、泰安实验中学部分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根据评价资料实际情况本指标进行相应扣分。

（A3-1）财政资金到位率（指标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X100%）=（401.4/401.4）

*100%=100%。资金到位率高。详见表1-5: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	泰安市教育局本级	29.20	29.20
2	泰安一中	129.40	129.40
3	泰安二中	75.40	75.40
4	泰山中学	63.90	63.90
5	泰安长城中学	64.60	64.60
6	泰安实验中学	38.90	38.90
7	合计	401.40	401.40

（A3-2）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X100%=401.4/401.4*100%=100%。资金到位及时率高。

（B1-1）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指标值 4 分，评分得分 3.5 分）

针对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泰安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8 号）、《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告知制度》（泰教资助〔2019〕1 号）、《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意见》、《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鲁教财字〔2020〕4 号文件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教计字〔2020〕5 号）等文件，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助学金评选办法、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制度等，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具备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经查阅项目资料发

现泰安长城中学助学金评选制度制定不完善，未体现设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相应扣减 0.5 分。

（B1-2）进展监控有效（指标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根据《泰安市市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泰财预〔2018〕32 号）和《关于市直部门单位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泰财绩函〔2021〕5 号）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对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实施监控，重点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控。评价组通过查看“泰安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跟踪监控模块，发现个项目实施单位均对预算项目进行了及时跟踪监控。该项目进展及监控情况良好。

（B1-3）档案管理情况（指标值 3 分，评分得分 2.5 分）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 号）的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材料分年度整理建档，规范管理。评价小组通过对各学校材料审核、实地核实，发现财务档案资料、资助信息档案等管理资料齐全，项目文档的归档和整理工作实施较好。但经查余项目资料发现，各学校普遍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问题。综上所述，本项目相应扣分。

（B2-1）制度设置科学性（指标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单独核算、资金审批管理、资金支付流程管理等均有相应的规定。项目单位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发现，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与现行的会计制度相匹配。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值 3 分, 评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看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助学金及建档立卡免学费发放的会计凭证、账簿资料等,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完备、切实可行; 资金审批与报销、支付程序合规, 均对该项目进行了单独核算, 项目脉络清晰。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B3-1) 管理办法健全性 (指标值 2 分, 评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应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明确项目责任人员、项目经费使用程序、支出标准等。评价小组检查了 2021 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泰安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建立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比对长效机制的通知》(泰教资助〔2019〕2 号)、《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告知制度》(泰教资助〔2019〕1 号)、《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意见》等制度, 各学校也制定了助学金、建档立卡项目管理制度, 制度制定比较齐全、完善、健全。

(B3-2) 资金用途合规性 (指标值 2 分, 评分得分 2 分)

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8 号)“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的规定, 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须纳入项目单位总体财务收支预算, 全部用于困难学生资助支出。

评价小组检查了 2021 年度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现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全部纳入了单位预算编制范围。

通过查看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的支付记录、会计凭证、账簿资料等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3-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指标值 2 分, 评分得 2 分)

评价小组检查了《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泰财预指〔2021〕1 号)、《泰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直属学校部门预算的通知》(泰教计字〔2020〕1 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拨付手续合法合规, 资金审批管理、资金支付流程管理等已得到落实执行。

(B3-4) 预算执行合规性 (指标值 2 分, 评分得 2 分)

预算执行根据文件规定按时支付。资金支出符合项目支出要求的前提下, 确保资金支出与时间同步。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单位资助资金发放明细、账务资料等资料, 发现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进行了使用, 不存在侵占、挪用等问题; 并分别于春、秋两期进行了助学金发放。

(C1-1) 实际完成率 (指标值 6 分, 评分得 6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年度内实施项目数量/(年初项目数量+年中追加项目数量)*100%, 通过查看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和泰安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市教育局部门年度内实施项目数量为 22 个, 年初项目数量 8 个, 年中追加项目(主要为上级提前下达资金项目和年中追加资金项目)数量 14 个, 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C1-2) 资助标准合规性 (指标值 6 分, 评分得 6 分)

根据文件规定,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 可以分为 2-3 档; 免学杂费标准按

照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各高中学校实际执行标准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特殊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建档立卡免学费执行标准为每生每年 1600 元；执行标准符合规定。

(C2-1) 预算执行率 (指标值 6 分, 评分得 4.72 分)

预算执行率=年度内项目实际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

*100%=315.97/401.40*100%=78.72%, 结余资金财政均已收回。根据执行率比例扣减 1.27 分。详见表 1-6: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		结余数
		预算数	执行数	
1	泰安市教育局本级	29.20	29.18	0.02
2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129.40	92.04	37.36
3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	75.40	72.70	2.70
4	山东省泰山中学	63.90	56.00	7.90
5	泰安长城中学	64.60	35.95	28.65
6	泰安实验中学	38.90	30.10	8.80
7	合计	401.40	315.97	85.43

(C2-2) 质量达标率 (指标值 8 分, 评分得 8 分)

绩效评价组根据困难学生认定、公示等相关政策, 通过抽查项目资料, 结果表明, 泰安市教育局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中困难学生符合“三级认定、两级公示”的要求, 质量达标率 100%。具体表现为:

一是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合规、完善。各校学生助学金申请表填报信息较为完整，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信息、申请信息、学生或监护人签字、学校复核结果等；各学校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助学金评选办法，评选办法中受助学生基本条件、申请流程、评审流程较为完备。

二是项目申报经有效公示。各学校对助学金发放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进行了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未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值 6 分, 评分得 4.5 分)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 号)规定, 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 可先办理入学手续, 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5 月 31 日前, 学校将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 11 月 30 日前, 各学校将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或社会保障卡发放给学生。根据各单位发放时间发现, 泰安一中、泰安长城中学、泰山外国语学校秋季助学金发放时间为 12 月 7 日, 晚于规定的 11 月 30 日, 该指标扣减 1.5 分。详见表 1-7:

表 1-7: 各学校助学资金发放时间表

序号	单位	发放时间	
		春季学期	秋季学期
1	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	4 月 15 日	12 月 7 日
2	山东省泰安第二中学	5 月 20 日	11 月 29 日
3	山东省泰山中学	3 月 18 日	11 月 30 日
4	泰安长城中学	4 月 22 日	12 月 7 日
5	泰安实验中学	4 月 23 日	11 月 25 日
6	泰山外国语学校	3 月 31 日	次年 3 月 8 日

(C3-2) 档案整理及时性 (指标值 6 分, 评分得 6 分)

资助资金发放完成要及时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发放数据。评价组通过学校提供的发放数据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比抽查, 各项目单位均将相关数据及时上传至资助系统。

(D1-1) 社会影响力 (指标值 6 分, 评分得 6 分)

泰安市教育局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的实施, 实现了建档立卡的全覆盖, 使贫困学生应补尽补, 有效缓解了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对于缓解贫困家庭经济困难, 促进教育公平起到重要作用, 社会效益良好。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 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压力, 并且对促进教育公平的效果显著。

(D2-1) 保障长效机制 (指标值 6 分, 评分得 6 分)

泰安市教育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项目具有完善的资金保障和制度运行机制, 具有一定的长效保障机制。具体表现为: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中央、省、市财政预算资金, 在可预见时期内项目资金充裕, 保障力强; 二是该项目制度健全、完备, 泰安市教育局根据上级文件、制度, 制定了较全的制度, 在助学金对象评选标准、认定、公示、资金发放与使用等上均做了细化说明。

(D3-1)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值 10 分, 评分得 9.82 分)

根据局属学校提供的自评表显示, 满意度指标较高。经过走访调查, 均认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对促进教育的公平由较大推动作用, 均对该项目的实施表示比较满意。评价组制定调查问卷,

截止报告日共 2000 余人参加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项目满意度 98.17%，项目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统筹协调，步调一致

本项目涉及 6 个所属学校，泰安市教育局统一规划，统一组织，逐校协调与监督，重点突出，效果明显。

2、严格执行制度，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各学校在高中助学金的申请、评议、公示、发放、归档等环节，能够按照高中助学金的有关规定执行。学生申请-公示和确认-资金发放-材料归档-检查整改等整个环节、流程规范。

3、“预算编制”上更加精准

在预算编制上，改变了过去以学生人数和固定资助比例为主要决策依据的模式，调整为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分布情况、在校的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在校生人数占在校生总人数情况、各县区经济发展水平、各学校办学效益以及各单位在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完成情况等因素作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制定合理的资助资金指标分配方案，预算编制更为精准。

4、“资金发放”和“后期跟踪”上更加完备

充分依托泰安市社会保障卡惠民服务“一卡通”平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助学金，便于后期资金发放统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受助学生信息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便于数据采集、汇总、学生资助业务日常管理、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审核等，提高了学生资助工作监管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不全面

从项目实施单位提报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来看，部分项目目标设置比较笼统，有待根据具体项目来设置细化目标。各个学校目标差别大，不利于更好的利用评价指标体系指导规范预算执行。

2、助学金发放延迟

根据《泰安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21〕21号）的要求，2021年秋季开始惠民、惠农补贴要以社保卡为载体进行发放。由于文件出台时间相对较晚、学生体量大、与银行系统对接等原因，部分学校助学金发放出现延迟。

3、项目资料信息填写不完整

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来看，发现各学校普遍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填写不完整的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管理部门加强与业务科室人员的交流与沟通，编制预算时要依据充分，项目概况和基本内容应填写完整，绩效目标设置要全面、精准，并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分解，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2、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加强单位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三级认定、两级公示”填报资料要规范、完整，资助、财务等各部门要做好协调与沟通，从预算

申请到执行以及后期跟踪、评价，要密切沟通好、协调好，及时发放助学资金，切实发挥助学金的作用。

附件：

1. 项目指标评价体系
2.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泰安市教育局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1：项目指标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投入（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6分）	立项依据（3分）	项目应当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鲁财教指〔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1〕284号）；关于印发《泰安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21号）等文件。
		立项必要（2分）	项目立项内容应当符合行业发展要求，且全面、完整、真实。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
		立项程序（1分）	项目立项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	《关于编制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泰财预〔2020〕18号）。

	绩效目标 科学性 (5分)	政策相关性 (2分)	绩效目标的制定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符合项目立项要求。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财教〔2021〕5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财教〔2021〕8号；《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1〕284号；关于印发《泰安市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惠民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21号）。
		指标规范、全面性 (3分)	项目绩效目标应当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设置细化、可量化、清晰合理的绩效指标。	《泰安市教育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泰财预〔2018〕42号）；助学金、建档立卡免学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到位率 (4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2分)	对财政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X100%）。	《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泰财预指〔2021〕1号）、《泰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直属学校部门预算的通知》（泰教计字〔2020〕1号）、2021年预算人大批复表、到账通知书等；平台系统导出人大批复表；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资金到位及时率 (2分)	对项目所有来源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项目使用的情况进行评价（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 X100%）	《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泰财预指〔2021〕1号）、《泰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直属学校部门预算的通知》（泰教计字〔2020〕1号）；平台系统导出人大批复表；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过程 (25分)	管理机制 有效性 (11分)	制度建设 (4分)	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建设制度，均应当合法、合规、健全、完整、责权明晰。	泰政办发〔2010〕18号-教育局三定方案；局机关及局属学校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各项目单位受助对象评选制度、实施方案等。

		进展监控 (4分)	项目应当建立完善、执行有效的进度控制计划和措施。	《泰安市市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泰财预〔2018〕32号);《关于市直部门单位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泰财绩函〔2021〕5号);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跟踪表。
		档案管理 (3分)	项目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确保保存合规、资料齐全。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 市局机关及局属学校文件汇编;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数据跟踪。
管理制度 (6分)		制度设置 (3分)	财务管理制度应当健全完备、切实可行、与现行会计、财务制度相匹配。	市局机关及局属学校内控制度汇编; 财务报销凭证、账簿资料等;《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告知制度》(泰教资助〔2020〕15号)。
		制度执行 (3分)	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应当健全,并落实有效。通过查看资料及工作落实情况。	泰安市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和报销管理制度; 市局机关及局属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报销管理制度; 资金拨款凭证; 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包括附件); 《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告知制度》(泰教资助〔2020〕15号)。
资金使用 (8分)		管理办法 (2分)	项目资金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要符合财务制度及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可细化、易操作,确保资金安全、运行高效。	《关于建立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信息比对长效机制的通知》(泰教资助〔2019〕2号)、《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告知制度》(泰教资助〔2019〕1号)、《泰安市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意见》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定稿)20200728党组会通过; 市局机关及局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
		资金用途 (2分)	项目资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禁止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21年专项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项目资金支付记录; 会计凭证、账簿资料。
		资金拨付 (2分)	拨付手续应当合法合规。通过查看资料。	《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泰财预指〔2021〕1号)、《泰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直属学校部门预算的通知》(泰教计字〔2020〕1号); 平台系统导出人大批复表; 资金拨款凭证; 银行入账单据(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预算执行 (2分)	资金支出符合项目支出要求的前提下，确保资金支出与时间同步；涉及预算调整事项，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各校助学金发放明细、资金下达文件、银行回单等。
产出 (38分)	数量 (12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6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年度内实施项目数量/(年初项目数量+年中追加项目数量)*100%	泰安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信息；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数据。
		标准合规性 (6分)	项目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标准。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泰发改价格〔2021〕284号。
	质量 (14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预算执行率=年度内项目实际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100%	泰安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信息；财政业务一体化管理系统数据。
		质量达标率 (8分)	受助对象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认定、公示程序应当合规。	“三级认定、两级公示”要求；《山东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时效 (12分)	项目实施及时性 (6分)	项目实施时间应当符合各级文件规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
		档案整理及时性 (6分)	项目执行完毕要及时进行档案的归类、整理。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等。
效果 (22分)	社会效益 (6分)	社会影响力 (6分)	项目实施应当有效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促进教育公平。	项目绩效自评表等。
	可持续性影响 (6分)	保障长效机制 (6分)	后续年度项目资金和政策延续性强、保障力强。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10分）	学生或管理人员等因该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表。
--------------	-----------------------	-------------------------------------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A) 投入 (15 分)	(A1)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项目立项必要性	2	2
		(A1-3) 立项程序合规性	1	1
	(A2) 绩效目标科学性 (5 分)	(A2-1) 政策相关性	2	2
		(A2-2) 绩效指标规范、全面	3	2
	(A3) 资金到位率 (4 分)	(A3-1) 财政资金到位率	2	2
		(A3-2)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B) 过程 (25 分)	(B1) 项目管理机制 (11 分)	(B1-1) 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4	3.5
		(B1-2) 进展监控有效	4	4
		(B1-3) 档案管理情况	3	2.5
	(B2) 项目管理制度 (6 分)	(B2-1) 制度设置科学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 资金使用 (8 分)	(B3-1) 管理办法健全性	2	2
		(B3-2) 资金用途合规性	2	2
		(B3-3)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2
		(B3-4) 预算执行合规性	2	2

(C) 产出 (38分)	(C1) 产出数量 (12分)	(C1-1) 实际完成率	6	6
		(C1-2) 资助标准合规性	6	6
	(C2) 产出质量 (14分)	(C2-1) 预算执行率	6	4.72
		(C2-2) 质量达标率	8	8
	(C3) 时效指标 (12分)	(C3-1) 项目实施及时性	6	4.5
		(C3-2) 档案整理及时性	6	6
(D) 效果 (22分)	(D1) 社会效益 (6分)	(D1-1) 社会影响力	6	6
	(D2) 可持续影响 (6分)	(D2-1) 保障长效机制	6	6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D3-1)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 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9.82
			100	95.04